

金华村公益项目结项评估 结果公示

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金华村公益项目中“张浦镇金华村日间照料和优抚服务项目”已运行至结项，进入结项评估阶段。根据《张浦镇金华村日间照料和优抚服务项目协议书》、《张浦镇金华村日间照料和优抚服务项目协议书》、《昆山市公益创投活动实施细则》、《昆山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承办方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“张浦镇金华村日间照料和优抚服务项目”开展结项评估。

结项评估工作综合专家现场评估、服务对象回访、现场过程监测等情况，经金华村公益项目评估委员会综合评定、主办方审定确认，“张浦镇金华村日间照料和优抚服务项目”顺利通过结项评估。

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~2020 年 7 月 3 日。公示期间受理以书面形式提交针对评估结果的复核申请，其他异议事项，可向昆山市张浦镇金华村村民委员会提出。提出异议者，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、个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。

联系人：沈洁 15189822921

- 附件： 1. 金华村公益项目结项评估结果
2. 金华村公益项目结项评估结果复核申请书

昆山市张浦镇金华村村民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

金华村公益项目结项评估结果

项目名称	组织名称	项目指标得分 (80 分)	过程性监测得分 (10 分)	满意度得分 (10 分)	评估总分 (100 分)	评估结果
张浦镇金华村日间照料和优抚服务	昆山乐惠居养老产业有限公司	59.52	5.67	9.25	74.44	通过



金华村公益项目结项评估结果复核申请书

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：

本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金华村公益项目结项评估，已获知评估结果，现对评估结果存在疑问，申请你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，请予以协助。

机构名称		项目名称	
复核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复核分项	项目指标得分 ☐	原评估得分	
	过程性监测得分 ☐		
	满意度测评 ☐		
申请复核理由：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主办方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承办方受理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
承办方受理人： 年 月 日		复核结果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

注：1.项目实施机构对评估得分有疑问，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内办理复核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，并以一次为限。

2.复核范围仅限于：（1）主观评价指标方面：有无漏评，分数的计算、合分、登分时候有误，对主观评价标准的掌握异议不属于复核范围；（2）客观评价指标方面：有无录入、统计错误；（3）因评估过程中发现异常记录而导致的扣分项目。

3.此表须由项目实施机构委托专人送往昆山市公益创新中心 310 室。中心自受理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